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「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9.1.8 教育部台中（二）字第 0990002803 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；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			
要求總學分數	國高中：37 高 中：34	必備學分數	國高中：25 高 中：22	選備學分數	國高中：12 高 中：12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雙主修、輔系)		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			
類型	科 目 名 稱	相 似 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備 註	
必備科目	自然科學概論		3	核 心 課 程	
	工業科技教育概論		2		
	科技教室規劃與管理		2		
	圖學		2		
	基本設計		2		
	製造科技	製造科技概論(含實習)	2		
	營建科技	營建、營建概論(含實習)	2		
	傳播科技	傳播科技概論 (含實習)	2		
	運輸科技	運輸科技概論 (含實習)	2		
	能源與動力	能源與動力(含實習)	2		
	機械製造	機械製造(含實習)	2		
	木工製造	木工製造(含實習)	2		
選備科目	計算機概論		3		
	資訊科技		2		
	電腦多媒體製作		2		
	電工		2		
	電子傳播		2		
	圖文傳播		2		
	生物科技		2		
	工業安全與衛生		2		
	環境科技		2		
	創造力開發		2		
	人因工程		2		
	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		2		
	室內設計		2		
	電腦輔助製圖		2		
	網際網路概論		2		
電腦輔助教學		2			
<p>說明：</p> <p>1.本一覽表自 9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者適用。</p> <p>2.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</p> <p>3.欲取得國高中並列認證者（即國中學習領域主修專長及高中任教學科並列），應另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核心課程 3 學分。</p>	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制訂、審核。